

离婚前妻子向丈夫讨要“抚养费”

法院认为女方有能力自谋职业故驳回诉请

《婚姻法》第20条指出,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支付扶养费的权利。近日,普陀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夫妻之间因抚养费引发的官司。在婚姻即将走到尽头之时,34岁的季林与31岁的陈晓(均为化名)半年内3次对簿公堂。陈晓要求丈夫支付总计2.2万元的抚养费,然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只有当夫妻中的一方患有严重疾病、完全失去生活来源时,另一方才需要在经济上扶助。据此,法院驳回了陈晓的诉讼请求。

夫妻分居致感情变淡

2007年,季林与陈晓组成家庭,一年后女儿出生。因为一些“客观原因”,夫妻之间的感情渐渐出现裂痕。“客观原因”究竟是什么?陈晓不愿意对记者言明,而季林却将矛头直指老丈人和丈母娘。他说,自陈晓怀孕后,她的父母便把陈晓接回娘家居住。“他们觉得我照顾得不好,一直不让她回家。”两年多的时间里,夫妻俩缺少独处的时间和充分的沟通,感情慢慢变淡。更让季林受不了的是,每天去看妻子,都能感受到一种来自她父母的无形的压力,“坐也不是,站也不是。”

心里有苦闷,却得不到妻子的理解。季林说,妻子一直很听她父母的话,觉得父母总是为自己好,在女儿出生后更是一门心思照顾孩子。2011年3月,这对夫妻正式分居,季林离家在外租房居住。

妻子提出抚养费诉讼

2011年8月,季林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被驳回。同年年底,夫妻双方打起了分

居期间女儿的抚养费官司,法院判决季林支付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的女儿抚养费,每个月人民币1900元。今年1月,陈晓又提起了抚养费的诉讼。

陈晓称,自己2008年生育后一直身患疾病,自2010年7月起至2012年1月因病失业在家无经济收入。她认为,2011年3月,在自己生病失业的情况下,季林无故离家出走,未尽夫妻扶养义务,造成自己严重的生活困难。因此请求判令季林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2000元,时间为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总计11个月共2.2万元。

季林辩称,陈晓并非长期患病,从2010年8月至今,既没有就诊记录,也没有丧失劳动能力,证明陈晓是有能力参加工作的。季林独自在外租房居住,除了日常开销外,还要负担夫妻俩原本住的那套房屋的贷款、女儿抚养费等,经济压力较大,故不同意这一诉讼请求。

可以工作无扶养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就在于,陈晓是否患有严重的疾病,以至于无法工作,完全失去生

活来源。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起,陈晓确诊患有胃炎等疾病,2010年5月因淋巴瘤组织炎性增生等疾病住院治疗,后继续在家休养治疗,2011年起身体状况好转,但仍未参加工作。陈晓失业期间,于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曾每月领取失业救济金人民币500元。

法院认为,自2011年3月起夫妻分居至2012年1月,陈晓处于失业状态,除前期曾领取失业救济金外,无其他经济来源,应参加工作来增加收入。根据查明的事实,陈晓尚年轻,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也并非处于生育、哺乳等特殊时期;她提供的病历资料也显示,自2011年起并没有因较严重疾病而就诊的记录,完全可以自谋职业,通过劳动来改善生活。因此,法院认为,陈晓不存在需要被扶养的合理原因,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家庭责任上男女平等

法院认为,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在陈晓失业期间,双方虽然分居,季林仍应承担一定的家庭义务,现在他除了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1900元外,还承担了一套房屋的还贷,已承担了一定的家庭经济责任。在承担家庭的责任义务方面,男女双方是平等的,女方不能过度依赖男方。法官同时指出,如果经夫妻双方协商后,女方当起了全职太太,没有工作,缺乏经济来源,男方应当给予一定的抚养费,但目前我国法律在这一点上体现得不明确。

本报记者 徐轶汝

婚内暴力诱发妻子精神分裂

丈夫三次提出离婚均被判决不准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李新卫)一男子经常殴打妻子,诱发妻子患精神分裂症。日前,宝山区法院判决驳回丈夫有关婚姻无效的诉请。

陈先生和王女士于2004年1月17日登记结婚。婚后经常发生矛盾,陈先生曾两次起诉要求离婚,均被判不准。今年初,陈先生又向宝山区法院起诉,认为王女士在1993年就患有精神疾病,结婚时隐瞒病情。陈先生还提供了王女士2006年和2007年的病历证明,要求判决婚姻关系无效、王女士赔偿5万元。

王女士辩称,登记结婚前做了婚前检查,不存在不适宜结婚的疾病。结婚后,丈夫经常殴打她,使她精神压力过大,自2006年开始出现精神异常。被告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王女士患有精神分裂症,与其本人的内在素质有关,被丈夫殴打是导致其发病的诱发因素,王女士的患病与被殴打是间接因果关系。王女士户籍地居委会出具证明,称未发现王女士婚前有精神病史与发病记录。

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告婚前患有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疾病,故对原告诉请不予支持。

用“傀儡机”攻击服务器

犯罪嫌疑人向某是个20岁的无业青年,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精通电脑技能。2010年,他通过运行黑客软件非法侵入并远程操控55台他人计算机作为“傀儡机”,并利用“傀儡机”连续恶意对某知名游戏的服务器发动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以下简称“DDOS攻击”),通过对该游戏服务器IP发送大量“icmp”或“syn”数据包,造成服务器网络带宽被大量占用,进而堵塞网络通讯,最终导致被攻击的服务器网络中断,玩家掉线。同时,向某还注册域名为“萧氏网络”的黑客网站,并在网页上发布“出售傀儡机”“DDOS攻击”“黑客培训”等信息,公开收费攻击该游戏的服务器。

“我去‘炸房间’觉得这样非常光荣,想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检察官讯问向某的犯罪动机时,得到是这样的回答。原来,该游戏的玩家均以登录主页面左上角第一个房间(即100号房间)为荣,所以有人利用“DDOS攻击”来击溃该游戏的服务器,致使网络中断、玩家掉线(俗称“炸房间”),然后争着登录第一个房间。向某为得到其他所谓“骨灰”级玩家的羡慕、崇拜,并为了在网络世界里炫耀苦学的“炸房间”技术,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实施对该游戏服务器的“DDOS攻击”。

技术专家锁定电子证据

2010年11月,徐汇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此案时,发现侦查机关虽然将向某移送起诉,但查获的向某电脑内能证明他犯罪的大量数据都已被删改,检察官在证据问题上遭遇了种种难题。

向某自恃擅长网络游戏、熟悉电脑知识和各种黑客软件的应用、深谙作案的细节,对犯罪行为避重就轻,拒不供述真实的作案过程。由于难以读取涉案赃物硬盘中的数据,致使这起案件达不到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案子被搁置下来。

能否用技术手段恢复电子资料?技术科陆渊等人分析后认为,关键是要解决涉案硬盘的数据复原问题。经过专业取证、数据分析,他们锁定了案件的几个关键技术难题,如涉案硬

“无论犯罪嫌疑人多狡猾、作案手段多隐蔽,在现代检察技术面前都将无处遁形。”谈起去年8月以来,多方协作运用电脑技术破解黑客软件非法侵入的电子证据,从而成功起诉一起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30多岁的徐汇区检察院技术科陆渊,仍然像玩一场网络游戏得到最高奖励一样,感觉一个字:爽!这是一起由市检察院组织、多家基层检察院协作,运用电子证据技术攻坚恢复电子数据资料固定关键证据,从而成功起诉网络犯罪的典型案例。

盘中关于木马后门程式控制的“傀儡机”IP地址和相关“DDOS攻击”程式,以及硬盘中犯罪嫌疑人建立黑客网站、黑客培训教程的内容。

随后,徐汇区检察院技术科提出请求,市检察院协调组织了虹口、黄浦两区检察院技术科会诊,最终把证据固定下来。

去年5月法庭审理此案时,公诉人凭借



图 CFP

徐汇区检察院起诉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用“不会说谎的证据”与黑客过招

息系统罪”上,徐汇区检察院内部分歧明显。由于向某坚称55台“傀儡机”中有部分是与他人共享、有部分存在被其他黑客重新控制的可能,本案公诉人、徐汇区检察院公诉科胡卓英认为向某的辩解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因为现有的技术手段是无法排除这种可能性的,这也是这类案件在证据上的天然缺陷。最后,徐汇区检察院检委会得出结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目标计算机系统所遭受的55个IP地址攻击共计731小时均由向某实施,但根据在向某电脑硬盘上获取的55个IP地址能够证实向某确实曾通过非法控制55台计算机信息系统向目标计算机信息系统发动过攻击。因此,由于取证上的障碍,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证据相对更确实、充分。

最终,法院支持了检方的指控,对向某作出8个月有期徒刑的判决。

电子证据应用更加广泛

现在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有了巨大的变化,电脑里存放着大量的个人隐私数据信息。这些很少受客观因素影响,不易损毁,有极强证明力的信息,也是证明犯罪行为的有力证据,陆渊把这称为“不会说谎的证据”。

陆渊告诉记者,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明确将电子证据作为刑事证据的种类之一,业务部门越来越接受这种“不会说谎的证据”,工作量较之以往明显增加。陆渊说,他们2010年完成电子证据检验3件,到2011年则上升至8件。去年12月,徐汇区检察院技术科同样受理了该院反贪局委托的一起电子证据检验案件。犯罪嫌疑人涉嫌在招生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鉴于案情及侦查证据要求,需要提取涉案的3部移动电话机所附的3张SIM卡的短信内容和通话记录。该院技术科在第一时间内解决了固定证据难题,保证了案件的顺利侦查。

通讯员 孙爽 本报记者 袁玮